

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云建改办〔2022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云浮市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申办流程等事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，根据《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审批事项清单（V3）》（云工改办〔2021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“云浮市建筑工程政府投资类审批流程图 V2.0”等八张审批流程图的通知》（云建改办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，结合云浮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政公用服务事项

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包括：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信、有线网络五类。各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分别包括：“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（开工前办理）”、“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驳（竣工验收后办理）”，适用云浮市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的九张审批流程图。

二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

为实现在开工前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要求，我市采用两种方式：一是施工许可前申请人可自主申报；二是施工许可核发时，系统自动并联发起申报，申请人不需另行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人自主申报

目前，仅为供电用户提供该方式申请。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，申请人可通过工程建设综合窗口，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云浮市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中的云浮市工程建设网厅（单事项）填表申报“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”，市工建系统推送供电业务系统生成工单。

申请人也可通过各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“水、电、气”综合窗口申办。

（二）施工许可并联申报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时，并联市政公用服务事项，同步推送项目信息给市政公用服务企业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“有新增需求的建设项目”的建设单位主动上门服务，实现主动报装申请，并参照合同开工时间、合同竣工时间，安排外线工程施工计划，与红线内管线接驳作业计划。

三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

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时，并联市政公用服务事项，同步推送项目信息给市政公用服务企业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上门完成与红线内管线接驳作业。

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原则上不需要用户自主申请。有特殊情况需要沟通的，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联系用户解决。

四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审批

根据“云浮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V2.0”，实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并联审批、联合竣工验收。相关部门可利用区域评估或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成果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外线并联审批效率。

五、行政审批主管部门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责任分工

（一）行政审批主管部门

1、优化相关审批流程图。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文广旅体局做好相关审批流程图优化及相关措施配套。

2、监督规范各县（市、区）办事指南，确保全市统一标准。

3、监控全市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件情况，防止“逾期办件”。

（二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

1、定员定岗定责，及时做好系统办件。

2、规范上门服务规程，按计划做好报装、接入。

3、强化人员管理和违规追责机制，确保办件质量。

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12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朱兴国，联系电话：0766-8988883）